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2020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已委托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通过《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有关前述协议的修订并确定相关协议项下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宜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项下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交易上限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